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3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9711号)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944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王军、胡徐腾、杨茂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调整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委员会委员,在原有3名委员的基础上新增2名独立董事委员,委员人数由3名增加至5名。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胡冬晨、胡徐腾、杨茂良、李群生、赵怀亮。其中董事长胡冬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绩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2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3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9711号)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9440号)。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52.81%股权,向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47.19%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本创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截至目前,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补充和更新报告期、文件等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财务数据; 2、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财务数据; 2、更新了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房屋所有权、租赁不动产等; 3、更新了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4、更新了标的公司科研投入情况。
第五章 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审核要求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与业绩补偿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了财务数据; 2、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合并财务报表(非模拟)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更新了财务数据; 2、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同业竞争情况 3、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信息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了财务数据; 2、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境外客户流失的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更新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人员情况
附件一:中化蓝天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更新了中化蓝天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附件三:中化蓝天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清单	更新了中化蓝天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清单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和核查,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下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代为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基于高端显示用偏光片市场需求增速较快且国产替代空间广阔,根据公司偏光片业务发展战略,为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应用,并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偏光片市场份额,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扬州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000万平方米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拟收购LG化学旗下SP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款、以及后续搬迁改造投资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杉金光电(扬州)有限公司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

3、投资金额及来源: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拟收购LG化学旗下SP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款、以及后续搬迁改造投资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再融资等)。

4、建设内容与规模:两条高端消费电子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包括OLED及LCD IT/Mobile显示用偏光片)及相关配套材料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动力及环保设施,规划年产能3,000万平方米;一条高端车载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及相关配套材料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动力及环保设施,规划年产能1,000万平方米。

5、项目筹建期:计划于2024年1月启动项目筹备;2025年9月前(含)进入建设期,总筹建周期约39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如有)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提供不超过6.3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尤利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5亿元。

近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所持尤利卡90.0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尤利卡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收购暨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合同》”)约定,为保证尤利卡的稳定运营,公司拟同意继续为尤利卡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5亿元,期限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述担保存续期间,尤利卡与交易对方同意提供全额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尤利卡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在上述担保解除前,公司有权以委派资金总监等(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尤利卡进行共管。

鉴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担任尤利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尤利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克勤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意见请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情况,现拟对公司相关制度修订或制定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或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以上序号1、2、3、4、11的制度修订或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制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转让尤利卡90.035%的股权,交割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尤利卡股权。目前,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担任尤利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尤利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4.5亿元,系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尤利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尤利卡提供不超过6.3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尤利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5亿元。

近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所持尤利卡90.0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尤利卡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收购暨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合同》”)约定,为保证尤利卡的稳定运营,公司拟同意继续为尤利卡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5亿元,期限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述担保存续期间,尤利卡与交易对方同意提供全额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尤利卡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在上述担保解除前,公司有权以委派资金总监等(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尤利卡进行共管。

鉴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担任尤利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尤利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克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其90.035%股权,其余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730.22	99,680.34
负债总额	74,468.41	79,157.90
流动负债总额	73,262.08	77,838.98
资产净额	17,261.80	20,522.4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8,542.52	165,043.56
净利润	-3,260.64	-498.23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尤利卡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4.5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1	公司	尤利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	三年
2	公司	尤利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	一年
3	公司	尤利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	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尤利卡目前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合同》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

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尤利卡与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尤利卡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且在相关担保解除前,公司有权以委派资金总监等《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尤利卡进行共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合同》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且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被担保人与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委派资金总监等《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尤利卡进行共管,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且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被担保人与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委派资金总监等《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尤利卡进行共管,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